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收到陈殿欣董事《辞职报告》。陈殿欣董事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

- 1、同意陈殿欣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2、同意将刘勋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勋章先生简历如下:

刘勋章,出生于1972年2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作经历:1993年1月至2022年1月,历任龙口市大陈镇政协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龙口市北马镇团委书记、副镇长;龙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龙口市地震局局长;龙口市诸由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龙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龙港街道党工委书记;龙口市兰高镇党委书记;龙口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财政局党委书记、财政局局长;龙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龙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

兼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勋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殿欣女士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刘勋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全部条件和资格，同意刘勋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